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084號

原告 王元益即五其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吳宜星 律師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立宇營造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
2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4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
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99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黎欣樺